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，监事黄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黄劲娣女士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选举黄劲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5日